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奥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5）0010 号

中山市奥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2504-442000-16-01-173342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奥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奥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 万件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 8 号厂房自编 A 栋一楼 1-3 卡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5' 29.909"，北纬 22° 17' 42.256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制造，年产五金配件 20 万件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五金铝配件→部分喷砂/部分打砂→除油→清洗→烘干→成品。

样品铝配件→超声波清洗→盐雾测试→样品。

半自动除油线 1→除油 1→清洗 1→清洗 2→清洗 3→除油 2→清洗 4→清洗 5→清洗 6→清洗 7→下一道工序。

半自动除油线 2→清洗 1→除油 1→清洗 2→清洗 3→除油 2→清洗 4→除油 3→清洗 5→下一道工序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90 吨/年、超声波清洗废水 1.92 吨/年、清洗废水 912.38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超声波清洗废水和清洗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喷砂和打砂废气（颗粒物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喷砂和打砂废气经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袋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布袋、废钢丸、废石英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除油剂桶、除油废液、盐雾测试机废液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含铝废物需按照《回收铝》(GB/T 13586-2021)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

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七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(指导性意见)》的通知(粤环〔2018〕44号)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中环〔2024〕102号)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,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,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,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,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,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须

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原环评审批文件【中（坦）环建表[2018]0071号】
同时废止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12日